

榕晋政办〔2020〕18号

---

**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转发关于取消、下放、合并和暂停  
实施一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福兴经济开发区、金城投资区管委会，火车站地区综管办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取消、下放、合并和暂停实施一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榕政办发〔2019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。

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做好事项衔接工作，及时调整权责清单目录，切实加强后续监管。对本轮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，

按照市里部署要求，原实施机关不得再进行审批或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审批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取消后，还需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监管的，相关部门要制定并落实后续监管措施和办法，防止出现管理脱节。对市级下放至我区实施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要加强协调对接原实施机关。区审改办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区司法局、区效能办要适时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本轮改革措施落实到位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在2月27日前将省、市网权清单调整到位，并将落实情况加盖公章后分别报送至区审改办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

#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19〕144号

---

##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取消、下放、合并和暂停实施一批行政 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政府职能转变改革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精减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、下放、合并和暂停实施一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。

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做好衔接工作，及时调整权责清单目录，切实加强后续监管。对本轮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，自本通知

公布之日起，原实施机关不得再进行审批或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审批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取消后，还需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监管的，相关部门要制定并落实后续监管措施和办法，防止出现管理脱节。对本轮决定下放至县（市）区实施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原实施机关和承接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，由原实施机关提出承接意见和落实措施，并指导承接机关在二十日内完成承接工作。市审改办、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市司法局、市效能办要适时开展专项检查，确保本轮改革措施落实到位。

- 附件：1. 取消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汇总表  
2. 下放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汇总表  
3. 合并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汇总表  
4. 暂停实施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汇总表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